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5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嘉兴港平湖市独山港区 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嘉兴港口岸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6〕1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嘉兴港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50000吨级A2泊位和2000吨级配套泊位，以及2号、3号泊位)，进出期限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嘉兴港，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2016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浙江海事局。
